

中央警察大學醫務室診療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校醫字第 0970000306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校醫字第 09900009880 號函修正名稱暨全文規定

一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暨學生（員）診療服務，特依本大學辦事細則第 16 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大學醫務室診療對象為本大學教職員工、學生（員）。但情況急迫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教職員工，非因執行公務而有診療必要者，應繳付藥品成本費。

三、本大學學員生住校期間以在校內醫務室診療為原則。但因病情需要或非診療時間須至校外就醫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診療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；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但情況急迫或另有變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診療時間應每月定期公告。

五、診療手續：依序掛號、就診、領藥。但急、重病者得先報請醫師優先診療。

六、學生（員）經診療後，對於處方或藥品有疑問者，得詢明原處方醫師以確認之。

七、本大學學生（員）須經醫師親自診察，始得接受治療、注射、領取藥品或開立診斷書。